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方环行审(2025)1号

关于方山县金科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方山县金科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方山县金科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丰泉寺沟田家坡旧村,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4日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141128-89-01-77956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制砂生产线。共分两期工程建设。配套建设全封闭骨料库,汽车冲洗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洗砂废水沉淀池、危废库等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厂区硬化,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库内设覆盖全场的自动喷雾洒水装置。1、商混搅拌站生产线:设置地埋式给料仓,进料口半封闭,在顶部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仓顶配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由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各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制砂生产线: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破碎、筛分、制砂顶部设置集尘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采用全封闭通廊。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和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经深锥浓缩机浓缩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置1座18m³事故池,用于存储深锥浓缩机事故状态使用;建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配套二级沉淀池和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厂区西南角建设1座16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线，砂石分离渣返回生产系统用做原料；洗砂尾泥综合利用，由方山县煦泰热力有限公司用于堆场覆土使用；在厂区西北角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三、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管理职责，项目实施必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六、本环评批复是国家主管部门对拟建或者已建项目独立进行环境方面的评价，不代表项目用地、规划等的合法性；申请人从事经营活动仍需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2025年2月18日



抄送：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